项目编号：WYGZ2022049



**财务机房微模块系统项目**

**磋商文件**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497629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3](#_Toc49763000)

[第三章 磋商须知 4](#_Toc4976300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1](#_Toc4976300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4](#_Toc49763003)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15](#_Toc4976300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4976300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我校皖南医学院财务机房微模块系统项目采取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和磋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财务机房微模块系统项目；

（二）项目编号：WYGZ2022049;

（三）项目内容：皖南医学院财务机房微模块系统采购项目，机房总体建设面积约26平方米，项目按照“总体规划、满足自用、技术先进”的总体原则，采用2台IT柜加上1个综合控制柜组成微模块，满足学校财务未来5-10年信息化发展需要。详见项目需求。

（四）项目预算：28.6万元。

二、投标资质：

1.供应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3日下午5:00；

（二）报名方式：皖南医学院财务机房微模块系统项目（项目编号：WYGZ2022049）已在皖南医学院网上采购平台（http://wnmc.youzhicai.com/）发布，请潜在供应商在皖南医学院网上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报名；

（三）招标文件获取：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7日上午9:30；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6月7日上午9:30；

（三）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图书信息楼东辅楼5楼5002室；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出席。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赵老师

（二）联系电话：0553-3932052

七、备注

我校保留对报名合格单位进行进一步资格审核的权利。

八、温馨提示

因学校防控要求，校外人员进校需填写《校外人员入校申请表》（附件）。请各投标单位如实填写，并于2022年6月6日12：00前将**手写签名扫描版**传至470242012@qq.com。未按时提交《校外人员入校申请表》的，后果自负。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2年5月26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项目名称 | 皖南医学院财务机房微模块系统项目 |
| 2.2 | 采购人 | 招标人名称：皖南医学院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553-3932052 |
| 2.3 | 招标范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4 | 项目工期要求 | （详见第五章） |
| 2.5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磋商公告。 |
| 2.6 | 现场踏勘 | 无。 |
| 2.7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8 | 磋商保证金 | / |
| 2.9 |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 / |
| 2.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内容均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 2.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2.13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14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条件 |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开标条件：**递交响应提供下列文件，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2.15 | 合同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2.5万元。开 户 名：**皖南医学院**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帐　　号：**34001672208050139762** |
| 2.16 |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付 | 中标后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缴纳，中标人须提供书面材料确认。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程序为：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待招标人审核后，直接无息退还中标人。 |
| 2.17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30天内。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本次采购采用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皖南医学院。

3.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磋商采购人不收取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项目需求

（6）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联系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其他要求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我校不再接受任何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或其他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我校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我校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我校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我校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应。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报价明细表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费率。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最终报价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且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3）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天下午14：00前到账，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前交齐。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仪式由采购人代表主持，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1）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2）采购人在中标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公告中标结果。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中标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前交齐。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有效期截止后，中标单位自行下载、完成《皖南医学院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二、质疑与投诉**

本项目为我校校内统一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如需质疑或投诉，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一）质疑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2、联系电话：0553-3932052；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二）投诉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纪委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53-3932226；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纪委办公室。

#  合同主要条款

**皖南医学院采购项目合同（货物类）**

（标准模板）

合同编号：WYGZ2022049-1

买 方：皖南医学院 电话：

卖 方： 电话：

买方通过 组织的采购活动，经批准，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生产厂商 |
|  |  |  |  |  |  |  |
| 合计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备注：上述（含附表）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三)中标或成交公告；

(四)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五)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由买方组织验收。

1. **付款方式**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以书面通知为准），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按日收取延迟交货违约金，扣完为止。

1. **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天8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皖南医学院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2）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皖南医学院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  项目需求

皖南医学院财务机房微模块系统采购项目，机房总体建设面积约26平方米，项目按照“总体规划、满足自用、技术先进”的总体原则，采用2台IT柜加上1个综合控制柜组成微模块，满足学校财务未来5-10年信息化发展需要的需求。

项目建设遵循“投资合理、统一规划、立足现在、适度超前”的指导思想；对机房实际使用及远期发展、可维护性规划思想，功能区划分如下：

|  |  |  |
| --- | --- | --- |
| 功能区 | 面积(㎡) | 放置设备或作用 |
| 财务信息机房 | 26 | 主要放置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制冷设备、一体化配电柜。 |

## 一、系统建设目标

皖南医学院财务处财务机房作为承载业务的重要IT基础设施，承担着稳定运行和业务创新的重任。在新型网络服务发展下，财务机房需要更高效地支持后台业务和信息共享需求，因此，机房建设应为计算机和网络系统的可靠运行提供合乎规范的环境条件和工作条件，以满足计算机等设备对温度、湿度、洁净度、电性能、防火性、防静电能力、抗干扰能力、防雷、接地等各项指标的要求，同时要24小时不间断的提供服务。上述要求对机房的资源整合，全面的安全，高效管理和业务连续性提出更高的要求。机房的建设既要满足现有行业信息系统运行，又要充分考虑未来的发展需要。

目前，模块化数据中心已成为新一代数据中心部署形式，它可以应对云计算、虚拟化、集中化、高密化等服务器发展的趋势，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最大程度的降低基础设施对机房环境的耦合，提高数据中心的整体运营效率，实现快速部署、弹性扩展、智能运维和绿色节能。

**数据中心机房参照B级标准建设。(A/B/C三级可选)**

## 二、设计规范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462-2015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2887-2011

《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 GB/T 9361-20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 50312-201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GB 4715-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0-2005

《洁净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NFPA-2001-2018

《七氟丙烷（HFC-227ea）洁净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DBJ15-23-99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GB 19880-2005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GB 16806-200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8-201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建筑用安全玻璃防火玻璃》 GB 15763.1-2009

《防静电工程技术规范》 DGT/J 08-83-2009

《智能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 DGT/J 08-601-200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17565-2016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308－2016

## 三、财务机房微模块系统项目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有“电器安全预警”5、6项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

4.本项目招标“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5.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6.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该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 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有供配电单元3，电器安全预警3、4，精密制冷器8、10，机柜主柜配置4、7、8，综合机柜1、5、7、9，UPS系统模块3、4、6，蓄电池模块2、3、4项的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评标时方可评分。

8.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证明网页截图，及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标时相关评审项不得分。

**四、财务机房微模块系统项目采购需求说明**

1.本项目所投产品均须三年免费质保。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提供三年免费升级及上门售后服务。

2.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分别针对用户系统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等提供培训。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主要设备质保期三年，提供24小时不间断故障响应处理和维修、维护服务。故障报修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提供技术支持，调试、维修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为保证整体工艺的一致性和无缝兼容，组成机房数据中心的UPS、机柜、精密制冷模块，配电，PDU，动环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等要求与UPS同一品牌。

5. 多机柜一体化设备使用的UPS为关键设备，UPS要求为国内销量前三品牌，提供证明文件。

6. 投标产品主要为多机柜一体化设备机柜、UPS及蓄电池、精密制冷模块，配电，动环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等。

**五、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标的性质（货物/服务） | 备注 |
| 1 | **定制环境功能模块** | **一、机房基础环境具备以下功能及标准：**1、机房环境功能模块燃烧性能符合国标及行业设计防火规范要求。2、机房环境功能模块选型满足保温、隔热、防火、防潮、少产尘等要求，实现墙面、顶面和地面立体保温功能。3、使用气密性好、不起尘、易清洁、符合环保要求、在温湿度变化作用下变形小、具有表面静电耗散性能的材料制成，不使用强吸湿性材料及未经表面改性处理的高分子绝缘材料作为面层。4、机房环境功能模块根据现场环境定制生产，做到使涉及到墙、柱面和顶棚的部位模块能保证表面平整、光滑、不起尘、避免眩光、并减少凸凹面。5、机房环境功能模块包含安装环境预处理服务（除尘及防尘工艺处理）。6、机房环境功能模块活动地板下方的地面和四壁应采用不起尘、不易积灰、易于清洁的材料，地板和地板下四壁均抹灰，并刷不易脱落的防尘涂料。7、机房环境功能模块有静电泄放措施和接地构造。8、机房使用的设备采取防火、防潮、防磁、防静电措施。9、机房基础环境达到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要求。且根据规范要求第8.4.4、13.2.1、13.2.4、13.3.1、13.4.1 条为强制性条文，保证严格执行。10、拆除改造：机房原有装饰顶面拆除,原有轻质隔断拆除，新开一套门洞，垃圾清运现场环境清洁；11、墙、顶、地面工程：基础环境防尘处理，保温隔热地面采用30mm厚B1级橡塑保温棉，墙、顶面采用20mm厚B1级橡塑保温棉，地面架设600\*600\*35mm全钢无边抗静电活动地板配套地板支架及L40角钢支架，入口处制安台阶，收口处采用1.0mm厚不锈钢金属收口条；顶面采用600\*600\*0.8mm高级微孔铝板吊顶，配套U50轻钢龙骨，8#吊筋，L型25\*25\*3000mm收边条；墙面敷设金属彩钢板，成品标准宽度1200mm，厚度13mm，防火性能符合国家防火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A2级不燃材料。墙板与地面连接处四周安装100\*1.0mm发纹不锈钢踢脚线，踢脚线基层为木工板。 | 1 | 项 | 货物及服务 |  |
| **二、防火玻璃隔断：**1、功能性：机房内部防火玻璃隔墙具有很好的隔音、隔尘功能，同时还具有易清洁、平整度好、透光性好等特点。针对计算机系统的不同设备对环境的不同要求，为了便于设备控制和机房管理，机房内采用防火玻璃隔断，该隔断除了可以将机房环境内部较大的空间分隔成较小的功能区域外，还达到方便维护及保证机房可靠性的要求。2、隔断设计：隔断框架使用40mm×60mm 方钢制成底座再嵌入12mm 厚防火玻璃，框架外部使用0.8mm 厚发纹不锈钢工艺饰面，隔断框架钢制门框模块满足门禁电插锁安装。 | 1 | 项 | 货物 |  |
| **三、出入口防火门：**1、机房出入口遵循消防规范的规定，采用双开甲级钢制防火门（规格：1500\*2000mm）耐火极限符合国家标准GB12955-2008《防火门》不低于1.5h。2、门体必有效的起到防尘、防潮、防火、防静电的作用及具备较高安全性能。门体规格保证机房内最大设备的进出，同时考虑操作的可靠性。 | 1 | 樘 | 货物 |  |
| **四、供配电单元**1、供配电单元采用19”国际标准，颜色为黑色，喷塑表面处理，黑色（RAL9005），防护等级IP20。2、采用高强度A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采用黑色砂纹工艺，满足防腐、防锈、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要求。3、输入配电模块包含提供总输入空开、UPS输入空开、维修旁路空开、UPS输出空开、制冷器空开、C级防雷模块，配电模块中所使用的断路器为ABB、伊顿、施耐德或同等级国际知名品牌产品。4、各配电模块需要支持19英寸标准机柜安装，为了保证现场安装方便性和节省时间，配电模块的输出接口为快速锁插端子。5、采用优质T2紫铜，稳定性好，抗蚀性强，导电性能优异，阻抗小，能耗低，排形平直，排面亮泽，尺寸均匀。铜排镀亮镍处理，防止氧化，加强接触性。6、结构电缆配置如下：UPS主机输入输出不低于ZR-YJV-3×10mm²规格，主机与蓄电池连接线不低于ZR-VVR-3×10mm²规格，柜式制冷模块输入线不低于ZR-YJV-3×4mm²规格，PDU插座输入不低于ZR-VVR-3×4mm²规格，照明插座线缆不低于ZR-BV-2.5mm²规格。7、电气设备：照明控制开关220V/10A单联单控面板，墙面插座采用4个5孔10A；市电照明系统采用6套600\*600mm/36W平板照明灯，备用照明系统采用4只3.5寸/5W嵌入式筒灯，采用UPS供电；机柜插座采用4条输入220V/16A,输出8位10A万用孔PDU电源分配单元，配套16A/3孔工业连接器。8、机房内用电设备配电电缆、导线均采用阻燃型铜芯电缆、导线，其绝缘水平符合GB 50217—94《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中的有关规定；供配电单元放置安装中与机房环境功能模块有重合、交叉裸露的部位采用合理合适的保护措施，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镀锌桥架、金属线管软管、金属线盒等对供配电单元进行有效防护。 | 1 | 套 | 货物 |  |
| **五、防雷及接地模块**1、防雷供配电单元采用一体化集成配电柜、防雷模块和模块化结构电缆构成，防雷模块配置第一级防雷器（市电输入）RTP-B60\第二级防雷器（UPS输入）RTP-C40\第三级防雷器（UPS输出）RTP-D20。2、接地模块使用配套铜排支撑配合优质接地汇流排安装30×3mm²紫铜排，使用ZRBVR50mm²接地线连接至大楼接地系统，使用配套等电位接地端子箱，环境功能模块中各金属体之间采用BVR6mm²进行等电位连接，并使用铜鼻子、连接线等辅材使机房环境功能模块与接地系统有效联通。 | 1 | 套 | 货物 |  |
| **六、灾害防护模块**1、承重支架：采用L50角钢材质，满足本次项目中机柜（2组）、制冷器室外机（1个）的承重要求，现场定制。2、驱鼠器1只、防火泥封堵1项。3、制冷器室外机基座：根据制冷器室外机尺寸定制。4、防水围堰：板下对制冷器四周砌筑防水围堰，100mm宽\*50mm 高。 | 1 | 项 | 货物 |  |
| 2 | 电器安全预警平台 | 1、全时域24小时不间断监测当前用电系统电路运行状况。电气安全运行数据实时上传并在（云）服务器存储。通过大数据分析多维度参数组，可以按照时、天、月等时间段进行同期大数据分析，得出影响电气质量的异常数据，并预警线路电气安全隐患，做到电气隐患先知道。2、监控设备：电脑、手机、平板电脑。3、提供云平台大数据存储和状态追述数据分析与挖掘，以及手机数据和图形APP端推送，确保远程实时不间断对系统检测。4、数据实时展示系统：能够实现设备列表监控、实时数据曲线查看、预警数据曲线查看、设备地图监控、设备报警日志，项目统计分析（周统计和月统计）、远程实时查询设备数据、智能识别用户用电设备、片区管理、设备/数据对比组管理、自动生成安全隐患分析报告功能。5、通过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试验（提供所供型号产品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6、对用电器电气设备能耗全天候监测，杜绝在非工作时段用电设备的无效运行，实现节能减排监管功能，具备省级以上的计量认证部门出具的“校准证书”（提供所供型号产品省级以上的计量认证部门出具的“校准证书”）。 | 1 | 套 | 货物及服务 |  |
| 3 | 空气调节系统模块 | **一、机柜式精密制冷模块**1、机房制冷模块的系统制冷量应≥8KW, 制冷单元需提供的送风量≥1500m³/h，制冷模块应机架式安装于机柜内部，接近热源制冷，最大限度提升制冷效率。2、设备尺寸要求：为了节省空间和实现就近制冷，制冷模块应满足19英寸机架式安装，因机房空间以及机柜尺寸受限，要求制冷模块高度≤8U。3、为了实现机房制冷模块的风量可调节，应采用无级调速的EC风机。为提高可靠性，风机品牌至少与施乐百、EBM相当。4、为满足机房洁净度要求，需配置G4等级高效过滤网。5、为保护环境，机组需采用环保制冷剂，需保证制冷模块出厂预充制冷剂，无需现场充填制冷剂。6、为了能适应普通机房电力条件，制冷模块应满足220V单相输入电力配置。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220V +10% ~ -10%，频率：50Hz ± 2Hz 。7、设备应具有智能判断功能，对于超常规的参数设置（错误命令），应能自动拒绝，并且具备各项参数设置的帮助系统；设备的三遥量：开关量和控制操作准确度应达到 100%；设备的模拟量精确度应达到交流电量误差 ≤2%，非电量误差 ≤5%；8、精密制冷模块需具有低载除湿功能，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避免前期负载量过低时导致柜内结露现象。9、要求制冷系统符合3C和中国节能认证，提供相应证书。10、机组预充不低于10米管长的制冷剂，无须增加辅件即可支持60米等效铜管走管。11、室外机风机:调速轴流风机; 室外机电源 220V,1PH,50/60Hz 机组尺寸(长×宽×高) :960×396×700功能：用于机房的高负荷长时间连续运转的散热 | 1 | 台 | 货物 |  |
| **二、环境调节模块：**1、机房环境制冷模块制冷量应≥7.5KW, 制冷单元需提供的送风量≥1300m³/h，制冷模块类型为冷暖型立式，制热量应≥7.5KW。制冷模块必须符合3C认证。2、制冷模块需要满足24小时恒温连续不停机持续运行，制冷器标配故障自检功能、超宽电压以及来电时自动启动原模式，无需重置的断电记忆功能 。3、为保证制冷模块品质，制冷模块品牌需选用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等知名品牌功能：用于机房环境的长时间温度调节。 | 1 | 套 | 货物 |  |
| **三、新风系统：**1、新风系统风量不小于500m³/h 。2、吊顶式新风机组，并安装新风系统所需要的配套新风机防火阀、新风百叶口、铝合金百叶风口等，出风口应在楼外。功能：为室内引进洁净的新风，清除室内不断产生的空气污染物，改善空气品质，保持室内空气的清新健康；通过新风引进形成室内正压，保持室内空气的高洁净度。 | 1 | 套 | 货物 |  |
| 4 | 微模块机柜 | **一、主柜配置：**1、主机柜为19”国际标准，机柜颜色为黑色，喷塑表面处理，黑色（RAL9005），防护等级IP20。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中立的结构设计，前后门均为密封保证冷热通道全封闭。2、采用高强度A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采用黑色砂纹工艺，满足防腐、防锈、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要求。立柱板材厚度≥1.5mm，其他板材厚度要求≥1.2mm3、机柜应采用全焊接结构，每台机柜最大静态可承重≥1860kg。机柜尺寸为：≤高2050mm x 宽600mm x 深1400mm（包含一体化的冷热通道），提供第三方承重测试报告以及抗震报告加盖整机系统。4、IT机柜需与一体化产品的综合柜（内置UPS、精密制冷模块、配电模块等）并排摆放，为了提高PUE值，需隔离冷热气流并形成封闭式通道，最大限度提升制冷系统的运行效率。为保证美观以及密封效果，机柜需自带集成封闭腔，深度≥300mm，侧面不可见拼接缝隙以防漏风，提供使用手册或彩页。5、机柜具备无钥匙开门设计，在触摸屏上可以点击开门，同时也具备钥匙开门，二者同时具备且互不影响，当屏幕断电，无法操作，可用备用钥匙打开前后门，同时应能监测机柜门的开关状态，提供使用手册或彩页。6、为确保精密制冷模块故障时封闭系统内不会超温，机柜封闭端需能根据机柜内温度情况通过可靠的机械方式应急自动弹开封闭端机柜门以便于外部空气能够进入，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提供使用手册或彩页。7、机柜系统应具有灯光状态显示，具备三色灯光状态，正常状态为蓝色，一般告警为黄色，重要及紧急告警为红色，通过颜色状态客户能一目了然看到整个系统运行是否正常，提供使用手册或彩页。8、机柜单元应采用冷热通道全封闭的结构设计，机柜单元前门为钢化玻璃门，玻璃厚度不低于5mm，且满足3C认证，并出具第三方认证证书。 | 2 | 个 | 货物及服务 |  |
| **二、综合机柜配置：**1、综合柜前门必须具备≥10寸LCD触摸屏，人机互动，在线显示UPS、温湿度、门禁、制冷模块运行情况等系统参数，从而实时了解整个系统的电力参数和环境状况，提供使用手册或彩页。2、19”国际标准，机柜颜色为黑色，喷塑表面处理，黑色（RAL9005），防护等级IP20。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中立的结构设计，前后门均为密封保证冷热通道全封闭。3、采用高强度A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采用黑色砂纹工艺，满足防腐、防锈、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要求。立柱板材厚度≥1.5mm，其他板材厚度要求≥1.2mm4、机柜应采用全焊接结构，每台机柜最大静态可承重≥1860kg。机柜尺寸为：≤高2050mm x 宽600mm x 深1400mm（包含一体化的冷热通道）。5、IT机柜需与一体化产品的综合柜（内置UPS、精密制冷模块、配电模块等）并排摆放，为了提高PUE值，需隔离冷热气流并形成封闭式通道，最大限度提升制冷系统的运行效率。为保证美观以及密封效果，机柜需自带集成封闭腔，深度≥300mm，侧面不可见拼接缝隙以防漏风，提供使用手册或彩页。6、机柜具备无钥匙开门设计，在触摸屏上可以点击开门，同时也具备钥匙开门，二者同时具备且互不影响，当屏幕断电，无法操作，可用备用钥匙打开前后门，同时应能监测机柜门的开关状态，提供使用手册或彩页。7、为确保精密制冷模块故障时封闭系统内不会超温，机柜封闭端需能根据机柜内温度情况通过可靠的机械方式应急自动弹开封闭端机柜门以便于外部空气能够进入，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提供使用手册或彩页。8、机柜系统应具有灯光状态显示，具备三色灯光状态，正常状态为蓝色，一般告警为黄色，重要及紧急告警为红色，通过颜色状态客户能一目了然看到整个系统运行是否正常，提供使用手册或彩页。9、机柜单元应采用冷热通道全封闭的结构设计，机柜单元前门为钢化玻璃门，玻璃厚度不低于5mm，且满足3C认证，并出具第三方认证证书。 | 1 | 个 | 货物及服务 |  |
| 5 | 消防控制模块 | **一、系统主机配置：**1、主电源：AC220V±20﹪2、交流输入功率：≤120W3、备用电源：DC24V-7AH的全密封免维护蓄电池2节4、容量：灭火分区的数目：2个灭火分区5、探测器回路数目：2个回路6、每个回路可接探测器数目：≤20只（普通探测器）7、探测器回路线制：2线制8、探测器回路长度：≤1000米9、回路报火警门限电压：≤9.1V10、继电器触点容量：所有继电器均为7A，DC24V11、外形尺寸：330mm×450mm×94mm12、使用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 | 1 | 台 | 货物及服务 |  |
| **二、烟感探测器配置：**1、工作电压：24V（脉冲调制）2、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300µA ；总线动作电流：＜1.5mA3.指示灯状态：1）正常监视状态：巡检指示灯周期性地闪亮，红色2）动作状态：动作指示灯常亮，红色3、编码方式：编码器电编码4、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二总线连接，支持直线及T形接线方式5、安装方式：天花板明装或吊顶明装6、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7、外形尺寸：直径100mm，高55mm（带底座）8、壳体材料：ABS，白色9、保护面积：满足GB501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中相关规定。 | 3 | 个 | 货物 |  |
| **三、感温火灾探测器配置：**1、工作电压：24V（脉冲调制）2、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300µA；总线动作电流：＜1.5mA3、指示灯状态：1）正常监视状态：巡检指示灯周期性地闪亮，红色2）动作状态：动作指示灯常亮，红色； 4、编码方式：编码器电编码5、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二总线连接，支持直线及T形接线方式6、安装方式：天花板明装或吊顶明装7、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8、外形尺寸：直径100mm，高55mm（带底座）9、壳体材料：ABS，白色10、保护面积：满足GB501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中相关规定。 | 3 | 个 | 货物及服务 |  |
| **四、声光报警器配置：**1、工作电压：总线24V（脉冲调制）2、驱动电压：DC24V（允许范围20V～28V）3、工作电流：监视电流：≤1mA（总线）；动作电流：≤120mA（DC24V电源）4、指示灯状态： 1）正常监视状态：巡检指示灯周期性地闪亮，红色2）动作状态：动作指示灯常亮，红色； 5.编码方式：编码器电编码6.线制：四线制，信号线（L1、L2）+电源线（+24V、GND）7.闪光频率：1次/秒8.报警音量：＞85dB（正前方3米）9.外形尺寸：84mm×142mm×66.5mm10.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11.壳体材料：ABS，红色五、放气指示灯：1）工作电压：DC18V～24V2）触发电流：≤150mA3）使用环境：温度 -10℃～+55℃；湿度 ≤95％（40℃±2℃，无凝露）4）外形尺寸：220mm×100mm×35mm | 1 | 套 | 货物 |  |
| **五、紧急启停按钮配置：**1、工作电压：DC24V2、工作电流：＜100mA3、使用环境：温度 -10℃～+55℃；湿度 ≤95％（40℃±2℃，无凝露）4.外形尺寸：78mm×160mm×55mm。 | 1 | 个 | 货物 |  |
| **六、输入输出模块配置：**1、总线监视电流：< 0.6mA（省电模式）2、总线动作电流：< 10mA3、指示灯状态：1）正常监视状态：巡检指示灯周期性地闪亮，红色2）动作状态：动作指示灯常亮，红色； 4、编码方式：编码器电编码5、终端负载：47KΩ电阻6、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二总线连接7、触点容量：DC30V，2A8、安装方式：天花板内暗装/墙面明装/模块箱内装9、使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10、外形尺寸： 86mm×86mm×40mm11、壳体材料：ABS，白色。功能：在火灾初期，将燃烧产生的烟雾、热量、火焰等物理量，通过火灾探测器变成电信号，传输到火灾报警控制器，并同时以声或光的形式通知警告和疏散，控制器记录火灾发生的部位、时间等，使人们能够及时发现火灾，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扑灭初期火灾，最大限度的减少因火灾造成的生命和财产的损失。 | 4 | 个 | 货物 |  |
| **七、气体灭火系统：**配置：包含70L柜式七氟丙烷灭火瓶组1套，HFC-227ea药剂50KG，泄压口装置1套。各组件详细配置如下。一、70L柜式七氟丙烷灭火瓶组配置：1.灭火剂贮瓶规格:70L2.灭火剂贮存压力:2.5MPa（20℃） 3.最大工作压力:4.2MPa（50℃） 4.灭火剂最大充装密度:1150kg/m³ 5.灭火剂喷射时间:≤10s 6.启动电磁阀工作电流/电压:DC24V/1.6A 7.启动方式:自动控制、手动控制 8.使用环境温度:0℃-50℃ 9.箱体表面处理:喷塑二、HFC-227ea药剂50KG。三、泄压口：定制泄压口装置1套，满足消防规范及技术要求。功能：在防护区空间内形成各方向均一的气体灭火剂浓度，而且至少能保持该灭火浓度达到规范规定的浸渍时间，实现扑灭该防护区的空间、立体火灾 | 1 | 套 | 货物 |  |
| 6 | 安防控制模块 | **一、门禁系统：**1、门禁主机标配32位高速处理器，性能强劲、速度快，为方便管理，门禁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同一品牌。2、支持RS485、TCP/IP有线网络双通信接口，通讯数据采用特殊加密处理，更安全，无泄密之忧3、支持长度为20位的卡号识别和存储可存储10万笔合法卡，30万笔刷卡记录4、支持多门互锁功能、反潜回功能、多重卡开门功能、首卡开门功能、超级卡和超级密码开门、在线升级功能、中心远程开门功能5、支持读卡器防拆报警、门未关妥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开门等待超时报警、胁迫卡和胁迫码报警、限制名单报警、非法卡超次刷卡报警6、支持防区报警输入，具有防短、防剪功能。同时支持RS485接口和韦根接口读卡器的接入，RS485接口采用双接口设计，支持环路断点故障检测和冗余功能7、韦根格式支持W26、W34等多种格式，能无缝兼容第三方韦根接口读卡器8、支持普通卡/延时开门卡/限制名单/巡更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等多种卡片类型9、支持NTP校时、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支持脱机记录保持功能和纪录储存空间不足警告功能10、具有备用电池设计、看门狗设计、防拆设计主机断电后数据可以保存11、门禁系统要与现有校园一卡通对接，实现卡片的人员权限管理。 | 2 | 套 | 货物及服务 |  |
| **二、监控系统：**1、 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2、 最大分辨率2560x1440。3、 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4、 最低照度彩色：0.01lx(AGC开，RJ45输出)，黑白:0.001lx(AGC开，RJ45输出)，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5、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6、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2560x1440@30fps，第三码流最大2560x1440@30fps，子码流704x576@30fps。7、 在2560x144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8、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H.264和H.265都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9、 信噪比不小于55dB。10、需支持8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11、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10个IP地址。12、 需具备人脸抓拍、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等功能。13、需支持智能后检索功能。14、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走廊模式、视频水印等功能。15、 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16、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10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率小于0.1%。17、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18、 需具有1个RJ-45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19、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20、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 | 2 | 台 | 货物及服务 |  |
| **三、网络硬盘录像机：**1、可接驳符合ONVIF、RTSP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2、支持H.265高效视频编码码流，支持H.265、H.264IP设备混合接入。3、支持8路1080P解码，解码性能强劲。最大支持8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4、支持HDMI与VGA同源输出，HDMI支持4K超高清显示输出，VGA支持高清1080p显示输出。5、支持2个SATA接口，最大支持满配8T硬盘，本次标配4T硬盘。6、支持IP设备集中管理，包括IP设备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7、支持最大8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8、支持萤石云服务，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9、支持萤石、Ehome2.0、ISUP5.0以及GB28181协议，轻松实现平台接入。另配手机联网监控。 | 1 | 台 | 货物及服务 |  |
| 7 | UPS系统模块 | 1、UPS容量≥10KVA,兼容三进单出/单进单出，UPS主机采用高频纯在线式双转换架构，IGBT逆变器和IGBT整流技术，输出功率因数≥1，整个UPS系统效率更高，节能环保、提供更加富余的负载，提供使用手册或彩页。2、输入电压220/380V,输入电流谐波≤3%，输入频率范围40-70，输入电压稳压精度±1%。旁路逆变转换时间为0，最高效率≥96%。3、UPS标配维护旁路模块，可实现在线维护，并支持智能输出分配单元编程，不少于2组可编程输出插座和输出端子，实现分级下电功能。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4、中文化触摸式LCD屏幕显示及LED状态显示易于管理和操作，LCD触摸屏带重力自适应功能，可根据UPS安装方式自动调整屏幕可视方向。5、安装灵活，塔式/机架型可以互换，UPS直接放进机柜占≤3U空间，节省宝贵的安装空间。6、具备内置并机功能，为能保证后续UPS扩容，要求UPS无需额外配置附件能够支持3台直接并机。并且支持并机共用电池组。7、支持电池定期自检，可显示电池工作状态、充电状态及剩余电量，可根据负载量自动调节电池关机点，并可根据电池状况设置电池低压报警点和关机点，防止电池深度放电，延长电池使用寿命。8、具备智能充电管理，具备电池满充休眠状态。需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整机系统厂商章证明。9、当系统需要更换UPS，可使后端负载不断电更换，UPS可自动转旁路后再更换，减少客户断电及UPS宕机的风险。10、紧急情况下，UPS可远程关机，Web端可以执行远程断输出功能，需提供证明文件。 | 1 | 台 | 货物及服务 |  |
| 8 | 蓄电池模块 | 1、为确保与UPS主机的兼容性和可用性、延长使用寿命，以及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服务认定纠纷，要求蓄电池为与UPS主机为同一品牌（或与UPS主机厂商同企业所属的电池品牌）。蓄电池分两组分别放置散力架上。2、要求采用“阻燃材质”的蓄电池（必须提供包括完整的“阻燃测试报告及测试数据”等具体的证明依据，以判断其有效性；否则视为不满足。）3、电池外壳要求采用V0级ABS或PP外壳材料。4、蓄电池必须具备防漏液特性，需详细描述具备此特性的内容及结构图。5、自放电率低：20℃室温下，静置28天，电池自放电率小于2%。6、必须为采用优质铅版的100%足容量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电池规格：12V120AH；电池寿命：25摄氏度环境下寿命不小于6年、20摄氏度环境下寿命不小于10年，质保期3年。7、蓄电池应具备下列特性：（1） 安全性：电池端子不会漏液，确保使用安全可靠。（2） 免维护：不需补水操作（3） 排气系统：当电池充电，内部压力过高时，排出过剩气体，气体达到正常值时，安全阀自动关闭。（4） 无游离酸：电池内无游离酸，可多种方位安装。（5） 防爆：采用安全阀和防爆栓防止电池爆炸。8、资质要求：1）产品检验报告（含阻燃测试），完整版复印件。2）TCL泰尔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3）MSDS化学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 16 | 节 | 货物及服务 |  |
| 9 | 控制电脑 | 商用品牌大客户电脑，非家用及中小企业型号产品；1、CPU ：≥Intel Core I7-10700处理器；2、芯片组： Intel 460 系列及以上芯片组；3、内存： ≥16G DDR4 2933MHz 内存，具有4个内存插槽；4、硬盘：≥512G固态硬盘，具有 2 个 3.5 寸硬盘位5、显卡：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2G；6、声卡：集成 5.1 声道声卡，具有至少 5 个音频接口； 7、键盘、鼠标：防水键盘、抗菌鼠标；8、电源：300W 节能电源，转化率≥85%；9、机箱：机箱体积≥17L，具有顶置提手方便搬运，顶置电源开关键，方便使用；10、LED显示器≥27英寸，分辨率2560\*1440，响应时间≤4ms , 双接口（其中一个是HDMI），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11、接口：10个USB接口(前置6个USB 3.2 G1，后置4个USB 2.0)、1组PS/2接口、1个串口、VGA+HDMI+DP接口（非转接）；12、售后服务：（1）产品需在本地有授权维修点，提供官网截图；（2）投标方提供服务承诺函，承诺整机原厂3年保修，保修期内第二自然日上门服。 | 2 | 台 | 货物 |  |
| 10 | 控制台 | 1、基材：采用25mmE1级三聚氰胺板，耐磨、耐划痕、耐烫、易清洁，色泽柔和，自然逼真； 2、封边：采用2mmPVC同色封边； 3、钢架：优质冷轧钢架，表面静电喷涂处理； 4、控制台尺寸和组合不小于两个工位，可根据现场定制。 | 1 | 套 | 货物 |  |
| 11 | 辅材 | 机房安装调试所配套的工程辅材，电池柜、定制散力架、桥架管道等。按机房内实际需求定制安装，网络跳线使用六类非屏蔽成品跳线。 | 1 | 批 | 货物 |  |
| 12 | 系统集成 | 1、提供机房内实际需求的各项安装调试工作。2、服务内容：对机房内原有线缆进行整理并对相关硬件、附属配件设施以及相关服务进行供货、根据使用部门需要进行安装（含安装前对安装环境进行的预处理工作）或交付以及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3、包含三年全免上门服务费用。为了投标设备和系统使用安全保障的延续性，投标人须承诺若我单位中标，须在芜湖市范围内设立维修点，并在接到业主故障报修通知时，承诺2小时内响应到达故障现场；承诺格式自拟。4、架设内、外网，保证施工期间内、外网络通畅，提供华硕（ASUS）RT-AX56U WiFi6千兆无线路由器4天线，数量5台并安装调试。（备用）5、提供并安装部署一台群晖（Synology）DS920+ 四核心4块4T企业级硬盘NAS网络存储服务器，用于文件存储服务。 | 1 | 项 | 货物及服务 |  |

参考品牌：曙光、依米康、山特（排名不分先后）

工期：2022年7月5至2022年8月15日

施工前提前架设内、外网络，保证施工期间内、外网络通畅，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1.评审原则**

1.1合法、合规原则。

1.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3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评审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2.1商务标（46分）

2.1.1投标报价 40分

2.1.2供应商业绩 6分

2.2技术标（54分）

2.2.1投标产品及其技术参数 34分

2.2.2售后服务承诺 20分

**3.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46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投标报价 | 40.00 | 评审方法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注：投标人须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每一种产品进行报价，如有漏项则视为无效标的。** |
| 供应商业绩 | 6.00 | 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应自开标之日起上推3年内，签订同类产品或服务（UPS或机房硬件相关产品或服务）供货合同或销售订单等业绩，有一项加2分，加满6分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或订单，签订时间以业绩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3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54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 投标产品及其技术参数（满分34分）注意事项：货物参数、性能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 投标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 10.00 | 1.提供投标产品的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认证材料。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评比。提供节能产品品种数量最多的，得5分；提供节能产品品种数量最少的，得2分。2.提供投标产品的国家认定的环保产品认证材料。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评比。提供环保产品品种数量最多的，得5分；提供环保产品品种数量最少的，得2分。注：节能产品必须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中相应品目查询清单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保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将上述材料打印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投标产品质量标准 | 8.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进行评比，提供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得4分；有证明标的产品正规渠道来源的原厂授权文件的得4分；二者均无法提供者不得分。 |  |
| 投标产品使用寿命及使用成本 | 6.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寿命及使用成本进行评比：产品使用寿命长，使用及维护保养综合成本低得6分；产品使用寿命长，使用及维护保养综合成本较低得3分；能基本保障产品使用寿命，使用及维护保养综合成本较高得1分。 |  |
| 零配件 | 5.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主要零配件的性能等进行评比：主要零配件性能稳定，维修、更换便利性高得5分；主要零配件性能较为稳定，维修、更换便利性较高得3分；主要零配件性能满足使用要求，维修、更换便利性有待提升得2分。。 |  |
| 设计、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5.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进行评比：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20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6.00 |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保修内容与范围、重点产品厂家出具的原厂授权服务承诺函、维修响应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有一项加1分，加满2分为止（本项目最多得6分。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有利于用户节省投资和维修保养 | 3.00 | 备品备件提供、维修费用结算等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有一项得1分，得满3分为止。 |  |
| 本地化售后服务 | 7.00 | 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了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名单、地址、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等，在芜湖市（含无为市及南陵县）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得7分；在芜湖市（含无为市及南陵县）能提供委托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培训方案 | 4.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比，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内容完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内容较完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有待提高得1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  |

**4．评审结果**

4.1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2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供应商。

**5.例外情况**

5.1当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投标产品及其技术参数” 得分高的优先；依然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签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三、资信证明文件**

**四、磋商函格式**

**五、清单报价明细表**

**六、施工方案**

**七、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皖南医学院财务机房微模块系统项目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备注： |

注: 1、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2、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文件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文件2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  |  |
| 3 | *文件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原件）* |  |  |
| 4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三、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2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文件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原件）*

*文件4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能说明响应产品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的彩页资料（或能佐证产品技术参数的其他宣传资料）（如有）

文件2 其他和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书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函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根据贵方的皖南医学院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_\_\_\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 \_\_月\_\_ \_\_日

**五、清单报价明细表（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六、施工方案（主要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等）**

**七、业绩、售后服务、所投主要产品品牌等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1：**

**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合理运转，保护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购活动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学校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和投诉的提起与处理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上级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学校监察处负责接受和处理校内自主采购项目的投诉。

**第七条** 国资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和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十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依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第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国资处应及时书面告知其补充或修改书面质疑材料的具体内容，并规定重新提交书面质疑的期限。

**第三章 质疑的答复**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学校自主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学校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口头答复。

**第十五**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属于工作中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属于供应商的误解，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采用招标方式的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第十七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期限；

**第十八条** 国资处可就供应商的质疑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二十条** 采购评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国资处答复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等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国资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察处。

**第四章 投诉的提起**

**第二十三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供应商对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未正常履职、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起投诉。

**第二十四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人的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依规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投诉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五章  投诉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监察处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八条** 国资处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察处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监察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三十条** 监察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监察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监察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三条** 监察处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五条** 监察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国资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国资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监察处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三十六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处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监察处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监察处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监察处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四十条** 监察处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一条** 监察处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校园网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监察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监察处处理投诉事宜。

**第四十四条** 投诉人在学校采购活动中2年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国资处、监察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国资处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及时给予处理；无权处理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国资处和监察处的工作人员在处理质疑、投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和投诉文本采用我校制定的范本。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